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重点条例解读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蔡希文

前言

- 2016年5月25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高票审议通过（53票赞成、2票弃权、1票反对）。
-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一、《条例》总体情况介绍
- 二、《食品安全法》与《条例》立法思路对比
- 三、《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介绍
- 四、《条例》重点条款解读

一、《条例》总体情况介绍

1. 修订的必要性
2. 立法思路
3. 修订依据
4. 新旧条例对比

修订的必要性

- 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
- 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解决我省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与上位法的衔接，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的“四个最严”
- 突出广东特色和可操作性，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的突出问题
- 创新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责任
- 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主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参考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等等

新旧条例对比

2007年版《条例》

- 2007年11月30日通过，2008年1月1日实施，是我国第一部食品安全方面的法规。
- 共六章，76条。

新修订《条例》

- 2016年5月25日通过，2016年9月1日实施，是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出台以来，我国第一部新修订的《条例》。
- 共六章，80条。

2007年版《条例》

第二章 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

- 一般规定
- 食品生产
- 食品销售
- 餐饮经营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
- 食品标准
- 食品检验检测
- 食品召回
- 食品安全信息管理
-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新修订《条例》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生产经营规范
- 网络食品经营
- 餐饮服务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检验
- 食品追溯

二、《食品安全法》与 《条例》立法思路对比

食品安全法修订的总体思路

1、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2、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

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各有关事项，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等新兴食品销售业态有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制度，突出生产经营过程管理，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3、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重点制度，重在消除隐患和防患于未然。

- 4、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5、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
- 6、建立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
- 7、处理好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关系

对食用农产品的管理问题，两法既有分工，又要相互衔接。

- 8、从国情出发，不过于理想化。

《条例》

监管方式
有创新

电子追溯
步入实践

社会共治
有措施

立足广东
饮食文化
特色

食品安全与农
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有衔接

修订 亮点

食用农产品准
入门槛抬高

《条例》

主要内容

章节	内容	对应条款
第一章 总则	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规定了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乡镇政府的职责，完善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制度。	第1~11条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明确了一般食品、网络食品以及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生产经营要求，细化了食品安全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信息登记和餐饮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等制度。	第12~32条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及实施、食品检验、食品追溯等环节的做法，明确要求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制度。	第33~46条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明确了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对约谈制度作出详细规定。	第47~59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针对食品生产经营各类违法行为，以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设定了法律责任。	第60~77条
第六章 附则	明确了食用农产品的定义，以及小型经营业态的管理模式，规定了实施时间。	第78~80条

三、《食品安全法》

主要内容介绍

（一）关于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了法律的调整范围，明确食品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法，同时明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法律适用范围的规定，与现行食品安全法相比，作了三处修改：

一是将“食品流通”修改为“食品销售”。

二是增加规定“食品的贮存和运输”适用食品安全法。

三是明确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以及食品安全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适用食品安全法。

（二）关于食用农产品的管理

一是明确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二是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是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四是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五是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需要说明：淘汰剧毒、高毒农药是今后的发展方向，但当前情况下，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还不可行，需要按照“时机成熟一个、禁用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加快淘汰。因此，最终规定为“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同时，在农药的使用方面加强管理，明确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瓜果、蔬菜、茶叶、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对违反的，规定可以拘留。

(五) 关于加强社会共治

一是明确食品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内部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

二是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三是增加规定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明确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内部举报人给予特别保护，明确企业不得通过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四是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强调监管部门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鼓励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同时规定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等等。

（六）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一是在食品生产环节，增设原料控制及成品检验等关键事项的控制要求，以及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配方注册、备案和出厂逐批检验等义务；

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增设批发企业的销售记录制度和网络食品交易相关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

三是在餐饮服务环节，增设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原料控制义务以及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四是增加了食品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以及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五是对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提出了要求。

四是完善食品追溯制度，细化生产经营者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增加规定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

五是补充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产品注册和备案制度以及广告审批制度，规范保健食品原料使用和功能声称；

六是补充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规范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 关于转基因食品标示管理

新法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显著标示。
应当说明两点：

一是实行转基因食品标示制度，目的在于从食品标签管理的角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转基因食品本身的安全性无关。食品的标签管理属于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之一，食品安全法应作出规定，但具体如何实施这一制度，需要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相衔接。

二是生产经营的转基因食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标示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八）关于网络食品交易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上述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九) 关于特殊食品管理

1、特殊食品的概念：指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食品。

2、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保健食品属于食品中的一个种类，但其与一般食品有明显的区别，体现在：一是保健食品含有一定量的功效成分，能调节人体机能，具有特定的保健功能，而一般食品没有；二是保健食品有特定的适用人群，而一般食品没有。

一是在管理制度上，新法规定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者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注册管理，其中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其他保健食品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上述规定将保健食品的管理方式从目前的全部注册改为注册和备案相结合。

二是明确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目录，除名称、用量外，还应当包括每种原料对应的功效。

三是明确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并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同时对保健食品广告也要求作“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声明。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适用于患有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一种特殊食品，安全性要求高。一直以来，我国对这类食品按药品实行注册管理，共批准了69个肠内营养制剂的药品批准文号。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国家标准，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纳入食品管理范畴。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同时，加强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广告宣传方面的管理，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3、婴幼儿配方食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米粉或者其他辅食。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特别管理措施：

一是原料控制，企业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是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

三是对出厂产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四是产品实行备案，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配方注册管理。

五是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十一) 关于快速检测

第11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十二）关于加大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惩处力度

一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1.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规定行政拘留。
2. 对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规定直接吊销许可证，并处最高为货值金额三十倍的罚款；对明知从事上述严重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向其销售违禁物质的主体，规定了最高二十万元的罚款
3. 明确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规定由执法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

二是突出民事赔偿责任

1、完善了消费者在法定情形下可以要求十倍价款或者三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并规定赔偿金额不足1000元的，可以要求赔偿1000元。

2、对明知从事违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场所，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规定连带责任

三是增加规定信用记录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的金融机构。

四是增加规定了行政执法与刑事立案侦查工作的衔接，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三、重点条款解读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

释义

- 本条是关于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对其查验供货商的资质作出规定。
-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食品台账，并可以现场提供企业总部留存的食物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释义

本条重点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的进货查验进行了规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食品台账，并可供监管人员现场查看食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散装食品的规定。散装食品在销售、储存环节，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是食品经营者的一项法律义务。防止食品二次污染、便于食品经营者及时清理过期食品、防止经营者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加强散装食品的可溯性等。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释义

明确细化食品生产者持续符合生产许可条件的具体要求，防止食品生产者在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擅自改变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

【相关条文】《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的，应当向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申请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在市场内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开管理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公示抽样检验检测结果等安全信息，并将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释义

本条规定主要是加强批发市场开办者的管理责任，特别是强化市场开办者在快速检测方面的作用，在快速检测时发现销售者涉嫌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可以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公示栏及时公示抽样检验检测结果等安全信息，让公众获得知情权。

【相关条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的保存应当符合法定期限。

释义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之间的活动形式是通过网络形成的海量交易信息数据来完成的，因此技术化、信息化是网络食品的核心。网络食品经营从消费者的下单购买，到网络经营者的确认订单、通知快递公司收货、发货，都是以电子化的形式实现的，因此，要求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更符合其履行主体责任的形式，也便于全过程的追溯。

第二十六条

供食记录在显可；品责安
提的登档其面许息食理品
台台名记求页与信络管食
平平实登要主照的网全的
易入行立，的执载与安自
交进实建新动业登当品各
品请者，更活营证应食确
食申营查实营开凭者订明
网对经审核经公案供签，责
网当产质时事置备提者议理
应生资及从位、台营协管
者品和并所著证平经任全

得凭服
不案供
台备提
平者者
易或营
交证经
品可产
食许生
网取得
网取食
未的
向证的
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不得
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提供者提供服
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的管理责任的规定。电商跟普通的交易不同的地方在于，第三方电商平台不是实际的卖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又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相关条文】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相关条文】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主体责任

- **(1) 备案的义务**
- 《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2) 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的义务**

- 《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3)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义务**

- 《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4) 审查登记的义务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1.实名登记，2.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3.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 **(5) 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的义务**

-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6) 检查报告的义务

•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 **(7)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义务**

-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1.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 2.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 3.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 4.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 (1) 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
-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 (2) 网上刊载信息内容禁止

《办法》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2.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 3.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 4.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 (3) 信息公示

-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 ## (4) 特殊食品信息公示

-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5) 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

-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案例——天猫公司是否承担问题食品

连带责任案

2013年6月12日，赵海波通过天猫商城网络交易平台购买了由被告同泽源公司在天猫商城实名注册经营的“同泽源旗舰店”销售的食品“芝麻核桃首乌粉”100罐，每罐42.90元，优惠290元，实际支付货款4000元。赵海波称食用上述产品后头晕恶心拉肚子，后通过网络查询到何首乌属于中药材，不能用作食品原料生产食品，非法添加在食品中给消费者人身安全带来极大隐患，遂以无锡同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赵海波诉称，同泽源公司作为涉案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天猫公司作为网络平台提供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同泽源公司利用其平台销售违法食品的情况下未采取必要措施，应与同泽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维护合法权益，请求判令：1、被告同泽源公司退还原告货款4000元，并十倍赔偿40000元；2、被告天猫公司与同泽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猫公司辩称:

1、天猫公司仅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是本案交易双方，不应承担责任；

2、天猫公司有涉案交易的卖家信息也愿意提供给原告，原告在未要求天猫公司提供卖家信息的前提下直接向法院起诉不当；

3、天猫公司已尽到审查义务，涉案卖家现已下架，原告要求天猫公司承担十倍赔偿于法无据。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法（2002）51号）中所列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清单”未包含“何首乌”，“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清单”中包括“生何首乌、制何首乌”。审理过程中，法院依据原告起诉状上提供的被告同泽源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祁路66号（天润发无锡店商店街31号柜位）”向该公司邮寄了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该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向法院邮寄了一份关于本案的《管辖异议申请书》。庭审中，被告天猫公司提交同泽源公司的营业执照一份，载明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青祁路66号（天润发无锡店商店街31号柜位），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等。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天猫公司与同泽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被告天猫公司在庭审中已举示涉案食品经营者同泽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身份信息，其载明的同泽源公司联系地址与同泽源公司向原告出具的发票联系地址一致，同时从同泽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向本院邮寄管辖申请这一行为可知，本院按与天猫公司举示的同一地址向同泽源公司邮寄的本案起诉状副本等材料已送达该公司，足见天猫公司已尽到提供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义务。故对原告要求天猫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判决被告无锡同泽源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赵海波货款4000元，并十倍赔偿40000元，共计44000元。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确保安全可靠，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在技术上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且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释义

本条是关于食品添加剂管理的规定。食品添加剂问题是食品安全问题最大的一部分，一是非法添加剂的滥用和非食用物质的恶意添加，特别是非食用物质添加到食品中，已成为当前食品安全风险最主要的来源；另一个是添加剂标准尚有欠缺。本次条例修改重点针对了食品添加剂管理问题。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

【相关条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

第三十条

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并公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餐饮中使用中药材的规定。一方面要明确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添加药品这一原则，另一方面也要允许添加列入目录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条例对餐饮中使用中药材采取目录清单管理的方式，具体目录清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并公布。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释义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监督权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基本要求和社会共治的重要形式，通过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提高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水平，是提高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这是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亮点，也是该条例的亮点之一。该条款未设置相应的罚则。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取得资质认证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服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建立协调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的规定。建立了一批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框架，是政府推进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本条对此作了规定，并特别强调了检验体系的相互配套、互为补充、资源共享，同时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检验体系的完善。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者专业机构进行抽样工作。

抽样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样品，并对抽样行为负责。

抽样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采集的影像资料以及检验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释义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的基础性工作，是食药监部门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实现科学监管的重要手段。关于抽样工作主体，本条明确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专业机构承担。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采用电子台账方式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释义

本条是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追溯体系的规定。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记录和保存的追溯信息，并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电子台账方式进行进货查验记录予以认可。未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151209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实现食品可追溯。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统一的重点监管食品全过程电子追溯系统，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确定并逐步扩大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具体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报送数据。

释义

该两条是关于重点监管食品追溯制度的规定。食品全程追溯制度能确保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一旦发生事故可以逐级倒查，并能保障责任到人的制度。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释义

本条是关于联合税务、工商、卫生、发改、社保、金融等相关部门对违法企业进行联合惩戒的规定。

【相关条文】《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45号）。由发改委和工商总局牵头，各部委就工商总局提出的针对失信企业开展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市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等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关注的；
 - （二）生产经营过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 （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采取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释义

细化约谈情形，对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等情形，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相关条文】

第五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下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跨地区监督检查。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列由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发生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一）本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二）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三）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四）其他情形。

释义

为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增加配合上级做好查处工作等内容。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年12月9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发生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释义

信用管理制度为本条例立项时省人大肯定的亮点之一，是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的创新手段。该条款参照交通法扣分制的做法，量化扣分标准。下一步将制定相应的制度，对违法行为不断，且受到罚款以下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有助于推动食品行业建立诚信体系。

【相关条文】《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不良信息进行记录，信用扣分累计到12分后就会被锁入“黑名单系统”；《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管理暂行办法》，对市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正式实行记分管理。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其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释义

该条文弥补法律和监管盲区。日常监管工作中经常面临的问题是，当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将受到行政处罚，甚至可能面临吊销许可时，为规避处罚，提出变更申请。由于许可部门不能暂停受理或中止其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受许可时限的约束，违法者能在处罚前顺利变更主体，躲避处罚，甚至出现被处罚主体不存在的情况。

【相关条文】《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发证机关应暂停受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二）一年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

（三）隐匿、伪造或者毁灭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重处罚的规定。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四个最严”原则，对造成危害结果比较严重的行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以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相关条文】《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释义

本条是本次修订《条例》新增的条款，是关于食用农产品定义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用农产品是指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如蔬菜、瓜果、未经加工的肉类等。而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结合《食品安全法》这两个定义，“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



谢谢！

如有不当，请多指正。

电话：020-37886522

QQ：120101154

